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盈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盈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盈利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巨額收益，而該等收益部分被與主服務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及雷永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